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3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实施办法（试行）》《沁水县煤层气
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沁水县
工程建设项目“以函代证”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办法（试行）》《沁水县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沁水县工程建设项目“以函代证”实施方案（试行）》，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实现“拿地即开工”，促进投资建设项目加速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发展创建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整合审批资源，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调整审批时序，综合运用容缺审批、承诺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大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二、基本定义

（一）政府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已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确定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后，项目单位可提出先行开工建设的申请及限期补齐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承诺，经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符合要求后，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项目单位凭意见函可先行开工建设，同时应在意见函有效期内尽快补齐资料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主体相对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土地后置的办法，将用地批复后置到施工许可阶段提交。在项目已取得立项和环评批复，且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已上报待批的意见后，则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许可、人防审批、消防审批、EPC 工程总承包报建等报送资料进行审查，先行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待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二）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企业投资项目在尚未取得用地之前，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做出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后，先行办理立项、环评手续，确定规划方案等；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项目单位作出限期补齐施工许可申报资料的书面承诺，即出具施工许可意见函，以函代证，先行开工建设，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拿

地即开工”。项目单位在承诺期限内备齐资料，一次性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实施范围

“拿地即开工”审批适用于以下项目：

- （一）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
- （二）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 （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
- （四）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
- （五）其他重要工程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拿地即开工”程序。

四、工作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

“拿地即开工”审批以项目投资建设单位自愿为前提，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做出相关承诺，因审批产生的设计、环评等费用及不能转入正式审批的风险由项目单位承担。

（二）高效运行原则

对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要在不影响各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提前介入、提前告知、并联审批、容缺审批。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后，及时将“拿地即开工模式”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三）内部运作原则

“拿地即开工”审批只作为内部运作的创新方式，审批过程中出具的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仅作为下一环节审批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四）有效期限原则

经审核办理的“拿地即开工”审批意见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

五、准入条件

申请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符合城乡总体规划；
- （三）项目特定主体应明确，并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 （四）属于县各职能部门审批权限以内。

六、审批流程

“拿地即开工”工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已上报待批意见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拿地即开工”程序报批申请，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后，项目单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拿地即开工”程序报批申请，并作出自愿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风险的承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程序。

（二）审批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现行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要求准备相关报批资料，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手续，开展规划、人防、消防、工程总承包报建、招投标备案等事项的并联审批，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项目单位同步办理供地审批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规划、人防、消防、工程报建等审批手续，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项目单位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作出限期补齐申报资料的书面承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施工许可意见函，凭意见函暂代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

（三）文件转换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取得土地批复手续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一次性换发规划许可、消防审查和施工许可正式审批文件。

七、职责分工

（一）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考虑自身需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原则上在审批过程中不得修改，避免出现审批事项的重大变更。“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中，因审批产生的费用及不能转入正常审批的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防空地下室审批、消防设计审查、涉水事项、工程报建等审批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中出现的问题，竭力为项目单位提供方便。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供地审批，为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项目出具土地已上报待批的意见，并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

（四）住建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

理工作。

（五）涉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领导小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召开协调会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拿地即开工”审批涉及面广，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加速落地。

（三）加强审管衔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介入监督管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未按期履行承诺、擅自变更规划或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情形的，应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信息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现审管有序衔接。

（四）建立监督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

推进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暂定两年。

沁水县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能，实现资源有序开发，促进煤层气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和《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联合踏勘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的目标，为煤层气项目提供高质量审批服务。在确定煤层气开采区块后，由审批部门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块内单体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项目单位依据批准后的区域评估进行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实行“承诺制+并联审批”。

二、重点任务

（一）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7月底前确定煤层气开采区块并制定出台《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开发年度计划》。

（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实施区块开展联合踏勘（5个工作日内办结），各部门对区块内煤层气开采项目出具是否开展区域评估的书面意见，对不需要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要求和内容。

（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各部门意见，按照《晋城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并组织各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7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评价：县自然资源局

水土保持评价：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县水务局

水资源论证：县水务局

涉林评估：县林业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县应急管理局

节能评价：县能源局

文物调查勘探：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各主管部门提供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经费及预算，并按

程序报请政府批准。

（五）对完成区域评估的煤层气开采项目，由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实行“承诺制+并联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煤层气开发项目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 2021 年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答卷交账意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督促落实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加强制度支撑。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可操作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推动涉及本部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主管部门要把握工作进展，指定专人跟进，7 月 15 日前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系人，每月 30 日前报送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部门将纳入“13710”系统跟踪督办。

联 系 人：陈 艳

联系电话：13453613636

电子邮件：289556388qq.com

沁水县工程建设项目“以函代证”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深化“放管服”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0〕36号），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探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全力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县”，助推我县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

二、适用范围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行“以函代证”的，涉及民生、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适用本办法。

对安全、环境、能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主体有违法或不

良诚信记录的不适用本办法。

三、可实施“以函代证”事项

依据项目建设需要，目前出具的许可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核意见书》；
3. 《准予开工通知书》。

四、办理流程

1. 项目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以函代证”申请；
2. 审批部门向项目建设单位发放“一次性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书”由审批部门制定，包括“以函代证”办理流程、要件和法律风险等）；
3. 项目建设单位对告知的风险和责任进行确认，并作出承诺；
4. 审批部门对涉及事项进行后续办理，发放意见函。

五、主要件和次要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主要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按规定需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应提交经论证通过的选址研究报告；
3. 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5. 勘测定界图、勘界报告及成果核查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现状图；
6. 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包含选址红线图）；
7. 已批准农用地转用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复印件）。

次要件：

1. 项目单位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承诺书；
2. 项目单位出具依法用地承诺书；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是否违法占地”意见。

（二）《建设工程规划审核意见书》

主要件：

1. 《建设工程规划审核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立、剖面蓝图，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次要件：

1. 设计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人防批准通知书。
3. 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一般缴款单。

（三）《准予开工通知书》

主要件：

1. 建设工程准予开工申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 《建设工程规划审核意见书》；
4. 建筑工程施工图。

次要件：

1. 建设单位已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诺书；
2. 勘察设计公司勘察质量承诺书（重要工程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3.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4. 建设资金承诺书。

六、许可意见内部使用

在同一个项目审批中，上一阶段的许可意见与正式审批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法律效力

许可意见只针对特定项目具有法律效力。依据许可意见可进行许可范围内建设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许可意见具有明确时限，超时限则失去效力。

八、监管

按照“以函代证”审批办法出具的许可意见具有上文所述的法律效力。完成许可后，审批部门应通过审管衔接渠道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相关监管部门对许可内容进行后续监管。如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施工行为与核准不符，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向审批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审批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销许可、列入黑名单等处分。

九、职责分工

推行“以函代证”审批新模式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出函、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合力保障“以函代证”制度落实到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出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审核意见书》；负责出具《准予开工通知书》。建设单位在未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得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同意使用土地意见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正式审批文件。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水务局等单位：负责向实施“以函代证”的建设单位通报管

理要求，并同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涉及到的正式审批文件；对逾期未履行承诺换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待手续完善后方可恢复施工。

各乡（镇）：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有关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正式许可手续。

十、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助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以函代证”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沁水县“以函代证”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相关单位“一把手”，重点研究协调“以函代证”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会商处理“以函代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预审服务

对实行“以函代证”的项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安排专人超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高效有序地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审查建设单位拟定的设计方案等内容，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进而压缩项目开工时限。

（三）加强跟踪服务

对实行“以函代证”的建设项目，乡（镇）要责任专人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建设，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以函代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当实行“以函代证”的建设项目满足办理正式许可条件时，乡（镇）要协助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相关正式许可手续。

（四）加强审管衔接

各单位要按照“以函代证”审批办法出具的许可意见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正式许可相同法律效力。对于实行“以函代证”的项目，审批部门要及时将项目信息向各相关职能部门推送，实现审管衔接。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结果后对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施工行为与核准不符，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向审批部门反馈情况。审批部门依情况将其列入黑名单。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